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容县自然资源局的容县十里镇黎读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容县十里镇黎读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587.77万元，资产总额为125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